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汇 编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南 宁

文件目录

- 文件之一 议案一：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 文件之二 议案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文件之三 议案三：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 文件之四 议案四：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 文件之五 议案五：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文件之六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文件之七 议案七：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文件之八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草案）
- 附件 1：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件之一

议案 1：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解决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体内交叉持股，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西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鹿寨西岸情况简介

鹿寨西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地广西鹿寨，桂冠电力持股比例 80%，另一股东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桂冠电力持股 92.16%，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7.84%）持股比例 20%。

（二）受让股权及吸收合并的原因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鹿寨西岸 80%控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强源”）间接持有鹿寨西岸 20%参股权。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瘦身健体”的要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 0 元为对价受让鹿寨西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

（三）计划步骤

公司拟分两步完成以上事项：第一步，受让由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柳州强源持有的鹿寨西岸 20%参股权，使鹿寨西岸由控股子公司变

为全资子公司；第二步，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鹿寨西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一步受让股权的交易以鹿寨西岸参股股东所持 2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407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鹿寨西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26.35 万元（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净资产审计值为-7,584.14 万元）。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7,882,377,802 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

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64,22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44,252.15 万元；2021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33,020.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646.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鹿寨县黄冕乡黄冕村西岸屯（西岸电站）

法定代表人：龙卫中

注册资本：35,000,000 元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鹿寨西岸的资产总额为 12,631.99 万元，净资产-7,663.72 万元；净利润-692.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鹿寨西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鹿寨西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鹿寨西岸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二

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桂冠电力（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湘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湘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广迎

注册资本：7,882,377,802 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清洁能源开发，电力、金融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6.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7.95 亿元；2021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3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湘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932.04 万元，净资产 4361.0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实现净利润-0.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龙湘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福建大樟溪流域龙湘、新店水店项目，设计装机容量 10.6 万千瓦，因福建省政府下文暂停省内小水电项目开发，项目受影响暂缓开发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本公司吸收合并龙湘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龙湘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 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合并完成后，龙湘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龙湘公司的业务由公司承接或吸收。因龙湘公司无在册员工，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

4. 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5.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 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7. 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8. 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龙湘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三

议案 3：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投资建设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4,681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项目拟由桂冠山东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管理，桂冠山东公司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设立的分公司，负责桂冠公司在山东单位的运营管理。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学府西路以南，海天路以西，总规划用地 36 亩，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按规划设计楼层 20 层，建筑面积为 25,228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14,681 万元。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681 万元，资金来源 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

3. 项目建设期：2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从节约工程投资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拟按满足基本生产、办公需求装修自用，剩余建筑面积简单装修后对外出租。根据周边写字楼租价每年每平方米 500 元初步测算，计入减少现有的办公租金，该方案年可增加收益约 1,000 万元，结合烟台高新区开发进展，租金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需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解决桂

冠山东公司办公场所问题，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满足桂冠山东公司所属企业生产运营集中管理的需要，落实烟台高新区管委引入公司落户产业园区的有关要求。

影响：目前，桂冠山东公司下辖在役风电场 5 个，装机容量 18.60 万千瓦，项目分布较为分散，随着新项目的不断投产，生产管理复杂，管理成本较大，有必要加强生产运营的集中管理，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目前租用办公地址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易贸科技大厦 9、10 层，总建筑面积为 2,120m²，年租金约 200 万元，办公用房面积不足问题较为突出。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桂冠山东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做为下属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中心，可以有效精简调度、发电值班及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减少办公租赁费用，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剩余建筑面积简单装修后对外出租也可获取一定收益。

项目为烟台市高新区为引进有实力的公司进驻而审批的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对桂冠公司在山东地区发展的支持，有力提升桂冠公司品牌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处于烟台高新工业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优势大，所在地段临近海岸线不足二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发展前景较好，而且现有可征用土地有限，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土地升值潜力大；同时，节约办公租金和剩余面积出租随行就市带来租金收入，年可增加收益约 1,000 万元，资产能保值增值，项目投资风险较小。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四

议案 4：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一、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桂冠电力参股(占3.05%)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转增注册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630,128,409.77元按照2020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4,869,871,590.23元增加至6,500,000,000.00元。其中,桂冠电力出资额由148,344,887.71增至198,001,477.50元,持股比例保持3.05%不变。

二、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大唐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大唐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加其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大唐财务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冠电力51.5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需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五

议案 5：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上述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 25.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容量 (MWp、 MW)	总投资 (亿元)	组件 (风机)	支架 (塔筒)	逆变器	送出电压 (kV)	送出距离 (km)
----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地点	容量 (MWp、 MW)	总投资 (亿元)	组件 (风机)	支架 (塔筒)	逆变器	送出电压 (kV)	送出距离 (km)
1	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隆安县金鸡滩电站上游江边空地	48.08	2.1	单晶硅双面 530Wp	平单轴及固定支架	196kW 组串式	110	0.2
2	隆林者保乡光伏项目	隆林县者保乡西侧南面山坡荒地	83.55	3.59	单晶硅双面 540Wp	固定支架	196kW 组串式	110	11
3	合山灰场光伏项目	合山公司灰场回填地、厂区及周边空地	140.24	6.08	单晶双面 530 Wp	固定支架	196kW 组串式、3125kW 集中式	110	2.5
4	武宣雅村光伏项目	武宣县雅村大藤峡淹没区	139.35	5.7	单晶双面 540 Wp	预应力悬索支架	196kW 组串式	110	4.5
5	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南宁市宾阳县西南部	100	7.95	2.5MW	100m		110	12
6	合计		511.22	25.42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各项目累计动态总投资(含送出)约 25.4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3. 项目建设期：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建设期约 4-6 个月，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 7%，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序号	名称	容量 (MWp)	总投资 (亿元)	单位投资 (元/kW)	20 年平均 年上网电 量（万	20 年平均 年利用小 时（h）	上网电价 (元/kWh)	投资收益率 (税前)
----	----	-------------	-------------	----------------	-----------------------	------------------------	-----------------	---------------

序号	名称	容量 (MWp)	总投资 (亿元)	单位投资 (元/kW)	20 年平均 年上网电 量 (万	20 年平均 年利用小 时 (h)	上网电价 (元/kWh)	投资收益率 (税前)
1	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48.08	2.1	4,376	5,548.43	1,154	0.4207	7.11%
2	隆林者保乡光伏项目	83.55	3.59	4,300	9,324.18	1,116	0.4207	7.04%
3	合山灰场光伏项目	140.24	6.08	4,336	15,594.69	1,112	0.4207	7.02%
4	武宣雅村光伏项目	139.35	5.7	4,094	14,982.3	1,068.7	0.4207	7.02%
5	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100MW	7.95	7,951	26,085	2,609	0.4207	10.42%
6	合计	511.22	25.42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已取得核准，各项目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清单。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上述光伏和风电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所在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 7%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随着广西区内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 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 以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为准；

3. 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 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政策参照广西政府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六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审批事项、董事会审批事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4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6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记录应作永久性保存。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
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 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1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2.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2.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的 4%且 1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 8%且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 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的 4%且 1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 3.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 8%且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 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及时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网络通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可以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可以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发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达意见，公司以此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未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未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表决票，视为该董事未出席会议。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作永久性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2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传真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 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 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 传真或者其他方式 进行。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 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 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 传真或者其他方式 进行。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起 二十四小时 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非电子邮件 ）送出的，自送付邮局、 快递公司 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4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公告。
27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8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9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2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七

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孙延文先生不再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荐陈伟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请股东审议。

文件之八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草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号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股占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股份 股的 %。

会议由公司 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桂冠电力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二、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桂冠电力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三、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桂冠电力投资建设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 总规划用地 36 亩, 按规划设计楼层 20 层, 建筑面积为 25,228 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 14,681 万元。资金来源 30% 自有资金, 70% 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

四、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 1,630,128,409.77 元, 按照 2020 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4,869,871,590.23 元增加至 6,500,000,000.00 元。桂冠电力本次增资 49,656,589.79 元, 出资额由 148,344,887.71 增至 198,001,477.50 元, 持股比例保持 3.05% 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五、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桂冠电力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等, 累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5.42 亿元, 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 银行贷款 70%。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六、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1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对董事会授权需要明确。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 条款引用错误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修改。
3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根据《公司法》第 100 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或独立董事少于 4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引》第 43 条修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修改。
4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条款引用错误。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议。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副董事长只设一名。
6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3 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股东大会记录应作永久性保存。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
7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 90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修改，“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8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 11 条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	
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扩大董事会规模，董事（非独立董事）增加 1 人，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应增加一名独立董事。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3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 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 总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修改。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 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1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修订。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2.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且 1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 8%且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 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 2.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4%且 1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 3.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 8%且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 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董事长无决定担保事项职权，进行修订。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只设一名。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及时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网络通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可以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可以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发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达意见,公司以此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未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未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表决票,视为该董事未出席会议。	为提高会议效率,增加更为便捷的表决方式,同时也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条款引用错误。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条款引用错误。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为了提高效率，参照董事会会议通知进行修订。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作永久性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47 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修改。
2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传真 ）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 包括快递、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议事效率。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议事效率。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议事效率。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非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议事效率。
24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公司增加了信息披露报刊。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增加了信息披露报刊。
26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公司增加了信息披露报刊。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公告。	
27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增加了信息披露报刊。
28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条款引用错误。
29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条款引用错误。
30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公司增加了信息披露报刊。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股 东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1	第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 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委托理财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修改
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根据《证券法》第 90 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序 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修改。
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1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章程指引要求不少于两次。与章程 128 条保持一致（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2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	为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会议效率，同时也与章程保持统一。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修订缘由
	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为适应通讯方式的发展变化，提高会议效率，同时也与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统一。

七、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

于更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通过陈伟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庆，男，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黄岛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山东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